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61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陳豐文

債　務　人　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吳浩佑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智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仟零伍萬伍仟玖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佰玖拾玖萬壹仟柒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
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貳拾柒萬柒仟壹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